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總務處環安組	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DA7-2-012
公佈日期：110 年 8 月 24 日		頁次：

104年10月7日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08月24日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

壹、目的

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依據教育部頒「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」，設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一、適用對象與區域：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(含長、短期交換外籍生、各類進修學員)等，於校區所屬內、外樓館、教室、宿舍、特殊作業場所及實驗室、戶外場地、道路、校園附近周邊區域所發生之安全與災害事件。

二、處理事件種類：

(一) 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，應依規定時限向教育部完成通報(事件類別區分表如附件)。

(二) 本辦法所稱災害區分如下：

1. 天然災害：如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預防之事件。

2. 人為災害：如直接、間接由人為因素、或他人造成之傷(損)害，常見災害如下：

(1) 意外事件：如車禍事故、集體性或個別中毒、校內受傷、學生自殺、山難等事件。

(2) 安全維護事件：如兩性、同性間之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歧視，或違反性別平等權之行為或事件，或涉及家庭暴力、身心障礙受不當對待、網路、詐騙等。

(3)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：如鬥毆、賭博、聚眾抗議(滋事)、偷竊、霸凌、濫用藥物、違法遭送警局等事件，包括學生為嫌犯或受害人等兩種情況。

(4) 管教衝突事件：師生發生衝突事件。

(5) 特殊作業場所或實驗室事故：如作業場所毒性化學物及毒性氣體洩漏、爆炸、電氣、機械災害、火災、環境安全衛生或工傷意外等災害(損)。

(6) 疾病事件：經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患者所引致之危機事件，如精神分裂症、躁鬱症等疾病；或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頒布之法定傳染性疾病、群聚性非法定傳染性疾病、急重症疾病、輕症疾病送醫等事件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總務處環安組	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DA7-2-012
公佈日期：110 年 8 月 24 日		頁次：

(7) 其他事件：其他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引發媒體負面關注事件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- 一、總務處環安組：籌組及召開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」會議。
- 二、學務處及軍訓室：校園相關行政工作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依據教育部頒「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」，設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架構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由校長擔任之。
- 二、副召集人：由副校長擔任之。
- 三、執行秘書：由總務長擔任之。
- 四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環安組組長、事務與營繕組組長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落實平時減災、災前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其各組工作內容如下：

一、減災規劃組：(環安組組長)

- (一)規劃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，計畫內編列因應災害發生之應變小組。
- (二)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。
- (三)編製修訂校園因應地震、颱風、坡地及人為災害之災害防救計畫。
- (四)訂定並推動實驗(實習)場所之防災教育訓練計畫。

二、校安行政組：(軍訓室主任)

- (一)平時負責校園安全事件之處理、通報及校安行政工作，緊急事件時建請召開應變中心會議，負責後續協調處理事宜。
- (二)24小時值勤，掌握情資，適時通報。(詳如值勤人員值勤規定)
- (三)規劃並執行學生防災教育活動期程。
- (四)會中報告各組工作規劃及執行情況。
- (五)依校安事件類別轉請權責單位處理或適時支援災害防救任務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- (六)建構警政、消防、醫院等橫向資訊網，提供災害防救之應變協調聯絡網絡。

第四條 災害應變時期成立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應變中心」，區分搶救組、通報組、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總務處環安組	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DA7-2-012
公佈日期：110 年 8 月 24 日		頁次：

避難引導組、安全防護組、緊急救護組，各組組長分別由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衛保組組長負責，並由主任秘書擔任發言人，啟動各項應變作為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執行要項：

- 一、本校師生遇災害或緊急事故，凡屬學生事件應通報學務長，教職員事件應通報人事室主任，校舍與環安衛生事件應通報總務長及環安組組長，教務事件應通報教務長，媒體關注事件應通報秘書室主任秘書，以上事件均應同時通報軍訓室值勤中心，以協調各編組或業管單位進行處置。
- 二、凡應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之緊急事件、法定通報事件及一般校安事件，均須經主任秘書核定同意後通報。
- 三、當事人若為外籍生、陸生及僑生，由軍訓室值勤中心第一時間處理緊急狀況，後續由國際處及導師接手處理；各系應指定專人擔任外籍生、陸生及僑生之緊急事件監護人(碩博士生為指導教授、大學生為導師)，系助理為窗口負責相關業務。

第八條 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天然災害處理原則：1. 應變機制啟動 2. 組織災後動員 3. 災後重建復原(詳如本校災害防救計畫)
- 二、人為災害處理原則：1. 救人第一 2. 保留現場 3. 蒐整證人證物(詳如本校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手冊)

第九條 各權責業管單位應依本辦法另訂細則、實施計畫、處理流程，並依實際狀況隨時增、修訂。

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- 一、中華大學年度災害防救計畫。
- 二、中華大學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手冊。
- 三、中華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人員值勤規定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